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516號

聲 請 人 祐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祐格

上列聲請人因與賈茹桂間請求支付權利金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本院裁定（111年度台聲字第2258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確定裁定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說明。

次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；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應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、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本件聲請人對前訴訟程序其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本院111年度台聲字第2258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未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前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2年5月4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期，聲請人仍未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鄭 純 惠

01		法官	李	瑜	娟
02		法官	蔡	和	憲
03		法官	邱	景	芬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
05		書記官	陳	禹	任
06	中華民國	112	年	6	月
					21
					日